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沧政征预公告〔2023〕06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城乡规划、专项规划、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公共利益的需求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征收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沧源佤族自治县 2023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第（一）项“军事和外交需要用地的”规定，属为了公共利益需要可以征收土地的情形。

二、征收土地范围、面积、用途

位置范围：涉及沧源佤族自治县班老乡新寨村民委员会第一村民小组、第二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0.4353 公顷。详见附件沧源佤族自治县 2023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示意图。

征收面积：0.4353 公顷。

规划用途：特殊用地 0.4353 公顷。

三、开展现状调查的安排

本公告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，拟定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至 2023 年 7 月 7 日由班老乡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现状调查和清点确认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以积极支持配合。本次征地对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

着物和青苗等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进行清点确认。

四、有关事项

自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沧源佤族自治县 2023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
地拟征收土地示意图

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3 年 6 月 26 日

附件

沧源佤族自治县2023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示意图

